

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11860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1日

工程编号：2310-440311-04-01-11860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

		<p>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 (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 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 (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p> <p>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石雨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 若有)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 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时明奇,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快速发包)	调蓄池(调蓄规模4.2万m ³)一座、调蓄湖一处、明挖箱涵、改造箱涵、顶管、出水转输埋管、附属构筑物、景观绿化工程等	29,540.838 166	苏周	2022年7月27	深圳市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雄东片区B社区市政主次干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	雄东片区B社区B3(N6以西)、N5(E10以北)、N6(E10以北)道路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56770.91	2022年5月18日	北京市雄安新区	

	段、四标段(三标段)				
2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无偿移交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市政道路及路下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无偿移交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市政道路及路下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检验试验配合、工程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及数字化模型建设及应用等。	23388.76	2022年7月22日	北京市雄安新区
3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	四工区范围内前期工程、土建工程、一般站点交通衔接工程;相关市政接驳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改移及管养、保护,主体工程引起的河涌改移、绿化迁移、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前期工作。	203741	2022年5月10日	广东省广州市
4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五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临广路(美人蕉路-环湖南三路)、海洋六路(海基一路-美人蕉路)、临雅路(美人蕉路-环湖南三路)、百谷路(国海路-临雅路)、上柳路(临广路-国海路),全长约2.22千米。	11256.97	2022年8月2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
5	广西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	高速线路全长111.47公里,起点为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终点位于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融福高速公路NO.3标段线路施工范围K27.952+952-K39+	201060	2022年4月20日	广西自治区

	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标段)	857, 全长 11.905Km。隧道 3 座, 长度 3374m, 特大桥 1 座, 大桥 2 座, 长度 1984m; 互通 2 座, 长度 3793m; 路基 7 段, 长度 2749m			
--	------------------	---	--	--	--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

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道路工程（第二批）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2月28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时明奇	性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219820219055X	手机号码	13999988057
参加工作时间	2005.6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5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一级建造师，京 1112018201903284，市政工程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快速发包）	调蓄池（调蓄规模4.2m ³ 万）一座、调蓄湖一处、明挖箱涵、改造箱涵、顶管、出水转输埋管、附属构筑物、景观绿化工程等	2020年9月23日 -2022年7月27日	2020年9月23日 -2022年7月27日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传输工程（快速发包）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The project title is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传输、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麻坳河流域综合治理'. The project details table is as follows:

项目编号	44030520010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00108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2796-6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634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2019)6号—54、4、5、6

Below the project details, there is a table of bidding information (招标投标信息)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and 详情. The first row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10	29540.84	4403052001090001-BD-004	4403052001089901-BD-003	查看
B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10	11933.86	4403052001090001-BD-001	4403052001089901-BD-001	查看
B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10	12408.74	4403052001090001-BD-002	4403052001089901-BD-002	查看
B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9-10	47397.01	4403052001090001-BD-003	4403052001089901-BD-004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传输、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		
工程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传输工程(快速发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001090001-BD-004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001089901-BD-003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0-09-10	中标金额(万元)	29540.8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11905B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2429-9
项目负责人	苏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20529*****14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9-1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02009001

标段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快速发
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40.838166万元

中标工期: 442天

项目经理(总监): 苏周



本工程于 2020-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9-21

查验码: 10464953372128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WZX-2020-041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快速发
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额暂定 45353 万元。本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含: 牛成村片区雨水通过截流调蓄措施转输出库,其中 0-8mm 以内降雨采取调蓄池初雨水池进行收集,并通过转输管转输至沙河西路市政污水干管,调蓄规模为 0.3 万 m³; 8-110mm 以内降雨采取调蓄池雨水池进行收集,通过雨水转输管转输至丽水河,进而为大沙河补水,调蓄规模为 3.9 万 m³,调蓄池总规模为 4.2 万 m³; 110-394mm (50 年一遇)降雨采取在铁岗水库库尾新建调蓄湖进行收集调蓄,通过调蓄湖与调蓄湖池之间的连通管,转输至调蓄池,并通过调蓄池提升泵站及转输系统输送至丽水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一、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行政主管部门达标验收、竣工验收及项目移交。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4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伍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捌拾壹元陆角陆分 (¥295408381.6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零伍元捌角柒分 (¥8126205.8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10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29164000.00元)。

备注：不可竞争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项目单价，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5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5MB2D27962K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泉园路13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邮政编码：518052

邮政编码：101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春轩

电话：0755-86965967

电话：0755-82284876

传真：0755-26400701

传真：0755-82284872

电子信箱：swjbgs@szns.gov.cn

电子信箱：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 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快速发包）（其中“快速发包”为项目招标形式，相关文件涉及项目名称为“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快速发包）”和“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均为本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金额：29540.83816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工程开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市政公用工程排水工程，通过新建调蓄池、调蓄湖，对雨水进行收集、调蓄、转输。其中 0-8mm 以内降雨采取调蓄池初雨水池进行收集，并通过转输管转输至沙河西路市政污水干管，调蓄规模为 0.3 万 m³；8-110mm 以内降雨采取调蓄池雨水池进行收集，通过雨水转输管转输至丽水河，进而为大沙河补水，调蓄规模为 3.9 万 m³；110-394mm（50 年一遇）降雨采取在铁岗水库库尾新建调蓄湖进行收集调蓄，通过调蓄湖与调蓄湖池之间的连通管，转输至调蓄池，并通过调蓄池提升泵站及转输系统输送至丽水河。

其中径流收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3.0×1.1 米截流闸、两座沉砂池；将现状箱涵 1.7×1.8 米拓宽为 3.0×2.5 米，拓宽长度为 35 米，新建 2.0×2.0 米箱涵 370 米，均采用钢板桩、高压水泥旋喷桩及深层水泥搅拌桩支护。本项目顶管分为调蓄湖进水顶管段和调蓄湖出水顶管段两段，总长度 1125.87 米。其中，调蓄湖进水顶管段长 516.56 米，隧洞顶覆土厚 3.00~19.15m，该段采用破岩顶管施工工艺。调蓄湖出水顶管段长 609.31 米，隧洞顶覆土厚 2.50~12.35m，该段采用泥水平衡顶管施工工艺。地基采用地基注浆及高压水泥旋喷桩加固。

径流转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DN1000 聚乙烯雨水转输管道 1000

米、DN200 聚乙烯污水转输管道 1670 米，转输管道开挖采用钢板桩
支护。

排水工程施工费金额： 11993.92 万元

项目经理： 周浩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130981199111012053

技术负责人： 时明奇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41112219820219055X

评价： 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
施工，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 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南发改批〔2021〕14号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项目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项目概算书收悉。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43592万元。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项目（国家编码：2020-440306-77-01-012360）于2019年立项（深南发改〔2019〕6号），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21年12月。该项目位于牛成村建成区和铁岗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片区雨水的截排通过新建

调蓄池和调蓄湖收集转输出库,将雨水通过调蓄池进水箱涵(2.0×2.0米)和调蓄湖进水管(DN2400) 分别截排至调蓄池和调蓄湖,然后采用边蓄边排的方式,通过连通管、提升泵站及雨水转输管道提升转输至丽水河,进而排入大沙河。

项目总体布置按径流收集、调蓄、转输三个系统进行布置,建设内容包括:生态调蓄湖、调蓄池、进出水收集系统、钢桥梁、配套的管线迁改及保护、景观绿化、电气安装等相关附属工程。

(一) 径流收集系统

径流收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3.0×1.1 米截流闸、两座沉砂池;将现状箱涵 1.7×1.8 米拓宽为 3.0×2.5 米,拓宽长度为 35 米,新建 2.0×2.0 米箱涵 370 米,均采用钢板桩、高压水泥旋喷桩及深层水泥搅拌桩支护;新建调蓄湖 DN2400 钢筋混凝土进水管 520 米、调蓄湖与调蓄池 DN1500 钢筋混凝土连通管 680 米,均采用顶管方式施工,地基采用地基注浆及高压水泥旋喷桩加固。

(二) 径流调蓄系统

1. 生态调蓄湖:位于铁岗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将现状鱼塘改造为容量 8 万立方米的调蓄湖,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堤体边坡采用三维土工网+草皮护坡、高石笼挡墙护坡;新建湖堤顶道路、检查井及顶管井、水闸等。

2. 生态调蓄池:位于南光高速公路东侧、牛成村入口北侧,

容积4.2万立方米,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42.38平方米地下两层,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基坑支护采用灌注桩+预应力锚索,高压旋喷桩;边坡采用土钉墙并网喷C20混凝土;新建进水闸、管线铺设等附属设备工程。

(三) 径流转输工程

包括新建DN1000聚乙烯雨水转输管道1000米、DN200聚乙烯污水转输管道1670米,转输管道开挖采用钢板桩支护。

(四) 景观及绿化工程

包括调蓄池及调蓄湖周边栽植乔木、铺种草皮,园路铺装,休闲广场新建水池、景观亭等。

(五) 安装工程

1. 调蓄池-设备部分: 包括牛成河截流闸、调蓄池进水控制闸、进出口格栅、提升泵房潜水排污泵、电动葫芦、抓斗式除砂机等。

2. 调蓄池-消防通风工程: 包括调蓄池通风系统、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3. 电气工程: 包括室内外动力照明、弱电、防雷接地、临时供电等系统。

4. 自动化工程: 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监视系统、门禁系统、语音通信系统等。

5. 管线迁改及保护：包括雨污水管迁改、燃气管迁改、电力及通信管道保护等。

二、审核结果

该项目报送总概算为 47844.25 万元，审核后的总概算为 435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69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55 万元，预备费 2076 万元。

三、项目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要求，控制好项目总投资。

2、请你单位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该项目已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请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及时、准确的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请按规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入库纳统工作。

此复。

附件：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项目概算表



抄报: 小宁同志。

抄送: 财政局, 住建局, 审计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8日印发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概算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投资概算 (万元)	总投资占比
	项目	计费依据及标准		
一	建安工程费用		36961.51	84.79%
1	牛成河调蓄湖		12285.38	
1.1	调蓄湖-进水收集系统		1469.79	
1.2	调蓄湖-进水顶管、连通顶管		4920.97	
1.3	调蓄湖-进水收集系统支护工程		1926.20	
1.4	调蓄湖-水工部分		2339.58	
1.5	调蓄湖-岩土部分		1592.93	
1.6	调蓄湖-出水控制闸		35.91	
2	牛成村调蓄池		21453.01	
2.1	调蓄池-结构部分		12862.20	
2.2	调蓄池-岩土部分		5708.39	
2.3	调蓄池-设备部分		1113.49	
2.4	调蓄池-消防通风工程		458.49	
2.5	调蓄池-出水管道		468.25	
2.6	调蓄池-出水管道支护工程		842.19	
3	金属结构工程		160.90	
4	钢桥梁及景观墙工程		161.10	
5	电气工程		581.82	
6	自动化工程		107.80	
7	景观绿化工程		1239.99	
8	施工组织		797.70	
9	交通疏解工程		21.32	
10	管线迁改及保护		26.94	
11	水土保持工程		125.5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4554.71	10.45%
1	工程建设监理费	(一)×1.82%	673.72	
2	工程设计费	(一)×3.2%	1184.51	
3	勘察费	设计费×30%	355.35	
4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8%	94.76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一)×0.74%	275.33	
6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0.17%	63.37	
7	工程招标交易费	(一)×0.12%	44.91	
8	工程保险费	(一)×0.1%	36.96	
9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0.16%	59.68	
10	环境影响咨询费	(一)×0.05%	19.24	
11	水土保持服务费	(一)×0.02%	7.51	
1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1%	369.62	
13	工程质量检测费	(一)×0.3%	110.88	
14	第三方监测费	(一)×1%	369.62	
15	渣土受纳弃置费	按47元/m ³ 计取	748.20	
16	管道内窥检测费	按25元/m计取	11.05	
17	第三方各类安全鉴定和专项评估费	按申报值计列	100.00	
18	林地专题费	按申报值计列	30.00	
三	预备费		2075.81	4.76%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5%	2075.81	
四	总概算		43592.03	100.00%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牛成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调蓄池（调蓄规模4.2万m ³ ）一座、调蓄湖一处、明挖箱涵、改造箱涵、顶管、出水转输埋管、附属构筑物、景观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29540.8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06月30日	出水转输（子单位工程）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2022年06月30日	顶管（子单位工程）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2022年06月30日	调蓄湖（子单位工程）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2022年07月25日	调蓄池（子单位工程）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2022年07月25日	单位工程	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10月30日		政府批复提前开工核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雄东片区 B 社区市政主次干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段、四标段（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XAPR•G2022000007700100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雄东片区 B 社区市政主次干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段、四标段（三标段）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雄东片区 B 社区市政主次干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段、四标段（三标段）		
中标范围	招标内容为市政道路、综合管廊及缆线管廊、给水排水管网系统、燃气及供热（冷）直埋管线工程、外电引入、管廊内预埋预留等工程的施工（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含数字化模型 BIM（含 CIM）建设及应用）、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中标价	小写：567709098.88 元（大写：伍亿陆仟柒佰柒拾万玖仟零玖拾捌元捌角捌分）其中，雄东片区 B 社区 E3（N6 以西）、N5（E10 以北）、N6（E10 以北）道路工程为 217239590.59 元；雄东片区 B 社区 N5（E10 以北）、E3（N6 以西）综合管廊及缆线管廊工程为 127789848.06 元；雄东片区 B 社区支线市政道路及缆线管廊工程为 46737180.25 元；雄东片区 B 社区 N1（E10 以北）市政道路工程为 51434892.77 元；雄东片区 B 社区 N1（E10 以北）综合管廊及缆线管廊工程为 115018280.63 元；雄东片区 B 社区燃气直埋管线工程为 7537011.74 元；雄东片区 B 社区供热（冷）直埋管线工程为 1952294.84 元。		
中标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谢培娟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京 1112015201635794
备注	/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JCS-ZG-2022022

雄东片区 B 社区市政道路工程三标段
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文本

委托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S-ZG-2022022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东片区B社区市政道路工程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雄东片区B社区市政道路工程三标段。
- 2.工程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改发(前期)(2022)4号。
-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 雄东片区B社区E3(N6以西)、N5(E10以北)、N6(E10以北)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雄东片区B社区E3(N6以西)、N5(E10以北)、N6(E10以北)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柒佰贰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元伍角玖分（¥217239590.59），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叁拾万贰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玖分（¥199302376.69），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17937213.90），税率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谢培娟；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10411197510163029；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20152016357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
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

办公楼 336-1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7081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

城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51579265

传 真：010-5157926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200056044996

雄东片区 B 社区市政配套供热（冷）、
燃气直埋管线（一期）工程三标段

合同文本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5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JS-NY-2022065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东片区B社区市政配套供热(冷)、燃气直埋管线(一期)工程(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雄东片区B社区市政配套供热(冷)、燃气直埋管线(一期)工程(三标段)。

2.工程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改发(前期)(2021)77号、雄安改发(前期)(2021)78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

5.工程内容: 雄东片区B社区市政配套供热(冷)、燃气直埋管线(一期)工程(三标段),新建供热(冷)直埋管线工程长度约为1km;新建燃气直埋管线工程长度约为6k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雄东片区B社区市政配套供热(冷)、燃气直埋管线(一期)工程(三标段),新建供热(冷)直埋管线工程长度约为1km;新建燃气直埋管线工程长度约为6km。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零陆元伍角捌分(¥9489306.5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捌角伍分(¥8705785.85),税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柒角叁分(¥783520.73),税率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市政配套燃气直埋管线(一期)工程(三标段)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叁万柒仟零壹拾壹元柒角肆分(¥7537011.74),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柒分(¥6914689.67),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零柒分(¥622322.07),税率9%。

市政配套供热(冷)直埋管线(一期)工程(三标段)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1952294.84),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零玖拾陆元壹角捌分(¥1791096.18),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陆角陆分(¥161198.66),税率9%。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 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 0312-5620926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 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谢培娟 ;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10411197510163029；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20152016357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 6 号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
城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51579265

合同编号: JCJS-ZG-2022026

雄东片区 B 社区支路（一期）E26、E27、
E35、N25、N35 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文本

委托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JS-ZG-2022026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东片区 B 社区支路(一期) E26、E27、E35、N25、N35 道路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雄东片区 B 社区支路(一期) E26、E27、E35、N25、N35 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改发(前期)(2022) 3 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雄东片区 B 社区支路(一期) E26、E27、E35、N25、N35 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雄东片区 B 社区支路(一期) E26、E27、E35、N25、N35 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元贰角伍分（¥46737180.25），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捌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柒元零贰分（¥42878147.02），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伍万玖仟零叁拾叁元贰角叁分（¥3859033.23），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谢培娟；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10411197510163029；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20152016357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实验区雄
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
办公楼 336-1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312-567081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
城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10-51579265
传 真：010-5157926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200056044996

雄东片区 B 社区综合管廊工程三标段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文本

委托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JCS-ZG-2022023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东片区B社区综合管廊工程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雄东片区B社区综合管廊工程三标段。
- 2.工程地点：河北省雄安新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雄安改发（前期）（2022）4号。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雄东片区B社区N5（E10以北）、E3（N6以西）综合管廊及缆线管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舱、二舱、三舱、四舱综合管廊工程、入廊给水工程、入廊再生水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雄东片区B社区N5（E10以北）、E3（N6以西）综合管廊及缆线管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舱、二舱、三舱、四舱综合管廊工程、入廊给水工程、入廊再生水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零陆分（¥127789848.06），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贰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贰分（¥117238392.72），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伍元叁角四分（¥10551455.34），税率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谢培娟；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10411197510163029；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11120152016357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实验区雄
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
办公楼 336-1

邮政编码：071700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312-567081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

城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10-51579265

传 真：010-5157926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200056044996

合同编号: JCS-ZG-2022024

雄东片区 N1 市政道路工程 (一期)
(E24-E43) 三标段工程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文本

委托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IS-ZG-2022024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东片区 N1 市政道路工程(一期)(E24-E43)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雄东片区 N1 市政道路工程(一期)(E24-E43)三标段。

2.工程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发改(前期)(2021)63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雄东片区 N1 市政道路工程(一期)(E24-E43)三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雄东片区 N1 市政道路工程(一期)(E24-E43)三标段,雄东片区 N1 市政道路工程(一期)(E24-E43)三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肆拾叁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51434892.77），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壹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零贰分（¥47187975.02），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4246917.75），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谢培娟；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10411197510163029；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20152016357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实验区雄
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
办公楼 336-1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70811

电 话：010-51579265

传 真：/

传 真：010-515792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
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账 号：11001007200056044996

合同编号: JCJS-ZG-2022025

雄东片区 N1 综合管廊工程 (E24-E43)
三标段工程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文本

委托人: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5月 18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CIS-ZG-2022025

发包人(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雄东片区 N1 综合管廊工程 (E24-E43) 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雄东片区 N1 综合管廊工程 (E24-E43) 三标段。

2.工程地点: 河北省雄安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雄安改发(前期)(2021) 63 号。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 雄东片区 N1 综合管廊工程 (E24-E43) 三标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舱、二舱、三舱、四舱综合管廊工程、入廊给水工程、入廊再生水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雄东片区 N1 综合管廊工程 (E24-E43) 三标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舱、二舱、三舱、四舱综合管廊工程、入廊给水工程、入廊再生水管线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零壹万捌仟贰佰捌拾元陆角叁分（¥115018280.63），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伍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105521358.38），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贰角伍分（¥9496922.25），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其中：

（1）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此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代建职责，根据要求发票抬头应开具给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谢培娟；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10411197510163029；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 111201520163579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含清单说明);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雄安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29MA09TEWW7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实验区雄
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
办公楼 336-1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071700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张耀东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12-5670811

电 话：010-51579265

传 真：/

传 真：010-5157926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城支行

账 号：13050166850800000789

账 号：11001007200056044996

2、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无偿移交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市政道路及路下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XAPR·G2022000018100100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无偿移交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市政道路及路下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无偿移交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市政道路及路下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范围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无偿移交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市政道路及路下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检验试验配合、工程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		
中标价	小写：233887526.35 元 大写：贰亿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叁角伍分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 2022 年 7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30 日完工，最终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王盼来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京 1112016201638030
备注	中标价：23388.752635 万元。其中河北建投负责部分 17828.404213 万元，生态公司负责部分 5084.744999 万元；基础公司负责供热（冷）部分 97.163159 万元；燃气部分 378.440264 万元。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2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无偿移交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
(市政道路及路下配套市政设施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A)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B)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C)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JTXA-GCGLB-2022-023

发包人 A (全称):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 B (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 C (全称):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无偿移交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市政道路及路下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 雄安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见招标文件。

4.资金来源: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企业自筹,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为新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无偿移交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市政道路及路下配套市政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检验试验配合、工程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及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为除监控照明线、智慧路灯以外的全部道路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车行道、人行道、路基及路面工程;公交站牌、绿化带、浅埋线缆沟、路标、组合排管及检查井;春明四街(富家路至金湖西路)地下空间、物流运输通道;连接美术馆物流支廊(位于金湖东路与明朗北街交叉口西南拐角)等,由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资金拨付,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B. 素土回填(自原始地貌至道路设计标高)以及路下给水管、再生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及检查井等配套设施由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资金拨付,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C. 燃气管线、热力管线以及配套设施等由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资金拨付,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因预埋管导致的二次开挖及回填由相应建设单位负责。

7.本项目由发包人 A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支路建设全过程组织管理工作,发包人 B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 C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按要求及时参加重要节点专项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叁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叁角伍分（¥233887526.35），（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肆佰伍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贰角伍分（¥214575712.25），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整（¥19311814.10），税率9%。

其中：

1、A部分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捌佰贰拾捌万肆仟零肆拾贰元壹角叁分（¥178284042.13），（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肆角整（¥163,563,341.40），税率9%。

2、B部分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捌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50847449.99），（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肆万玖仟零叁拾陆元陆角玖分（¥46,649,036.69），税率9%。

3、C部分供热（冷）工程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971631.59），（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肆佰零伍元壹角叁分（¥891,405.13），税率9%。

4、C部分燃气工程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肆佰零贰元陆角肆分（¥3784402.64），（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零叁分（¥3,471,929.03），税率9%。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另有约定综合单价可调的部分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王盼来；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130631198210072030；

承包人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京11120162016380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它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含清单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雄安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发包人 B 执五份,发包人 C 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A: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发包人B: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发包人C: 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41996



3、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696]号

(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绿色一号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施工总承包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亿柒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1, 847, 568. 8万元); 车公里服务费单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元玖角叁分每车公里(¥75. 93元/车公里)。

其中:正线A部分总承包工程:人工费(万元): 278583. 818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52321. 4275;

安全生产费(万元): 12562. 1350;

同步实施工程:人工费(万元): 2123. 25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579. 3980;

安全生产费(万元): /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安文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2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2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1年12月0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
施工总承包项目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T220269

甲方：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
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

朱

第一卷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初步设计批复：穗交运函【2021】477号；工可批复：穗发改投批【2021】15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项目筹资。
5. 工程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9 乙方工作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前期工程、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一般站点交通衔接工程；相关市政接驳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改移及管养、保护，主体工程引起的河涌改移、绿化迁移、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前期工作。

具体的工程承包范围以甲方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该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甲乙双方签署主体变更协议；由项目公司承接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即项目公司为本合同最终甲方）；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关于“广州地铁集团”特定主体的权利；届时广州地铁集团有权对主体变更协议中关于本合同中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59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全线首个单位工程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8 号）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广州市相关规定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发票税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中的增值税金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亿伍仟壹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零肆圆（¥1835193870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亿叁仟陆佰陆拾肆万壹仟零壹拾叁圆（¥16836641013 元），增值税税金（费率 9%）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壹仟伍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圆（¥1515297691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叁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圆（¥52321427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零壹万叁仟零玖拾陆圆（¥480013096 元），增值税税金（费率 9%）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柒拾玖圆（¥43201179 元）。

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伍拾圆（¥12562135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圆（¥115248945 元），增值税税金（费率 9%）为人民币（大

写) 壹仟零叁拾柒万贰仟肆佰零伍圆(¥103724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计价、单价包干计价、预算包干下浮计价和资金补偿相结合的价格形式, 具体价格形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管理机构和人员

1. 乙方项目负责人: 安文河。

2. 乙方项目总工: 肖龙鸽。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 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 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 (如果有的话)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9)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0) 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在最新时间所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承诺，中标后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东广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 11 份，副本 33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3 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金园路1号1-311铺

邮政编码：

日期：2022.5.10

乙方：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0922767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道金园路1号4-112铺

邮政编码：510422

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398222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100161

乙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649811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29

日期：

乙方：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649969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37

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1579655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邮政编码：100160

芳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7-65275666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邮政编码：430074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刘文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乙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6169199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邮政编码：200112

乙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85726789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6号

邮政编码：210023

乙方：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0-85160981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13楼1308室

邮政编码：510801

4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

投标文件

工区三	广白中风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于德水	祝树红	王成亮
	广白中风井~ 白云站区间					
	白云站配线区 间					
	白云站（棠溪 综合枢纽已同 步实施）					
工区四	白~夏区间	中国建筑第二工 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韩高辉	柴印杰	苏松毅
	夏茅					
工区五	夏~白区间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 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邓炎龙	吕朋	贾兴龙
	白~白方中风 井区间					
	白云城市中心					
	白方中间风井					
工区六	白方中风井~ 方石区间	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吴丹	肖嵩	刘何伊辉
	方石					
工区七	出入段线	中国建筑第四工 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曾庆雄	刘双红	杨志武
工区八	方~人区间	中建三局集团有 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李琦	钟启凯	陶法道
	人和					
	人~人机风井 区间					



20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四工区

施工管理与经济责任协议书

合同编号：中建 1004202200029002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管理与施工经济责任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联合体已经通过合法方式获得了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的投资和施工总承包权。

2. 中建股份联合体已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分别签订了《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

3.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乙方系本项目投资责任主体和施工责任主体，为本项目提供融投资方案设计及可行性论证、协助甲方筹措资金，代表甲方履行本项目的相关施工管理职责，负责本项目的营销策划、施工管理等相关工作。丙方系项目属地纳税纳统归集主体。

4. 丁方为本项目施工联合体成员方之一，系甲方全资子公司，具有在基础设施工程方面的施工经验和优秀的工程技术及施工管理人员，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和实力，负责本工区的具体施工。

为明确本项目的管理与经济责任，确保本项目施工的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的效益、质量、工期、成本、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竣工验收、

对外结算等方面的目标，各方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本责任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
2. 项目含税合同额：1,476,020.66 万元
3. 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5. 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 设计单位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 工期要求：1859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和城际铁路验收标准，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 100%。

二、四工区施工内容

1.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四工区范围内前期工程、土建工程、一般站点交通衔接工程；相关市政接驳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改移及管养、保护，主体工程引起的河涌改移、绿化迁移、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前期工作。

具体的工程承包范围以业主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为准。

2. 施工内容调整：若丁方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丁方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丁

方施工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并按约定增减工程款项，丁方承诺无条件服从，并承诺不向乙方主张任何费用。乙方对丁方工作内容及施工范围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合同价款

四工区含税暂定金额 2,037,412,016.3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叁仟柒佰肆拾壹万贰仟零壹拾陆元叁角柒分），不含税暂定金额 1,869,185,336.1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陆仟玖佰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暂定增值税金 168,226,680.2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贰角伍分），实际合同额以最终业主结算额为准。

其中：《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工区暂定合同额为：含税暂定金额 2,002,110,500.6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贰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元陆角柒分），不含税暂定金额 1,836,798,624.47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陆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暂定增值税金 165,311,876.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元贰角零分），实际合同额以最终业主结算额为准。

其中：《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工区暂定合同额为：含税暂定金额 35,301,515.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万壹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零分），不含税暂定金额 32,386,711.65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暂定增值税金 2,914,804.0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肆仟捌佰零肆元零角伍分），实际合同额以最终业主结算额为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四工区项目施工管理与经济责任协议书签字页)

甲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丙方：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丁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承诺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为实施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受股份公司委托，由我单位负责四工区工程的施工与管理。现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股份公司、中建基础有关管理规定、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项目的统筹协调，认真履行项目相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定期向总承包项目部汇报项目的经营管理状况并自觉接受其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承诺项目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一定达到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标准或要求，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二、因我单位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纠纷和法律诉讼，均由我单位负责善后处理并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此给股份公司、中建基础带来经济或其他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赔偿。

三、因我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在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方面出现以下情形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对施工任务的调整直至完全清退出场，并赔偿股份公司、中建基础的相关损失。

1. 项目进度管理

由于生产资源组织不到位，工程进度管理失控，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时完成，经初步整改无明显效果，直接影响项目无法按期交工，或连续三个月计划完成率在 60%以下，实际进度落后计划进度三个月以上，多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业主要求，导致业主方向股份公司、中建基础投诉，经施工单位公司领导蹲点后，在规定时间内依然不能追回进度。

2. 项目安全管理

由于安全措施计划不落实，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安全生产处于失控状态，所负责标段发生 2 次以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6 个月内多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经公司领导蹲点整改依然没有改观；

3. 项目质量管理

由于工程质量控制体系不能有效运转，施工质量处于不受控状态，造成股份公司名誉严重受损，危及项目安全，被政府及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多次勒令停工整改，仍无明显改善。

四、我单位退场时承诺做到如下条件：

1. 我单位保证所负责施工工程的关键资料保存完整；
2. 我单位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关系自行处理，且不影响新进场单位进行项目施工管理；
3. 与新进场单位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交接。

4. 退场时暂不进行项目工程进度款和其他费用清算，待工程完工后或股份公司认为合适的时间再行组织。

(以下无正文)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关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实施“芳村至白云 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工区”的业绩证明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施工总承包项目四工区，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之一）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四工区即夏茅站和白~夏区间的具体实施。

其中夏茅站(含)~白云站(不含)区间为盾构隧道，盾构左线长 3568.195m，盾构右线长 3553.105m。

特此证明。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4、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五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22LGPD015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五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
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7422平方米				
中标价	11256.9749万元	工期	365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魏龙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京建安B (2021)018737 6
备注	1. 暂列金额0万元。 2. 暂估价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盖章)



2022年08月17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报建编号	22LGPD0158
标段号	C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单跨跨径 (m)
1	海洋六路	城市支路	87.56	16.00	0.00	0.00
2	临广路	城市支路	869.35	20.00	92.00	26.00
3	上柳路	城市支路	163.38	30.00	0.00	0.00
4	百谷路	城市支路	369.60	16.00	0.00	0.00
5	临雅路	城市支路	727.71	20.00	58.00	25.00

项目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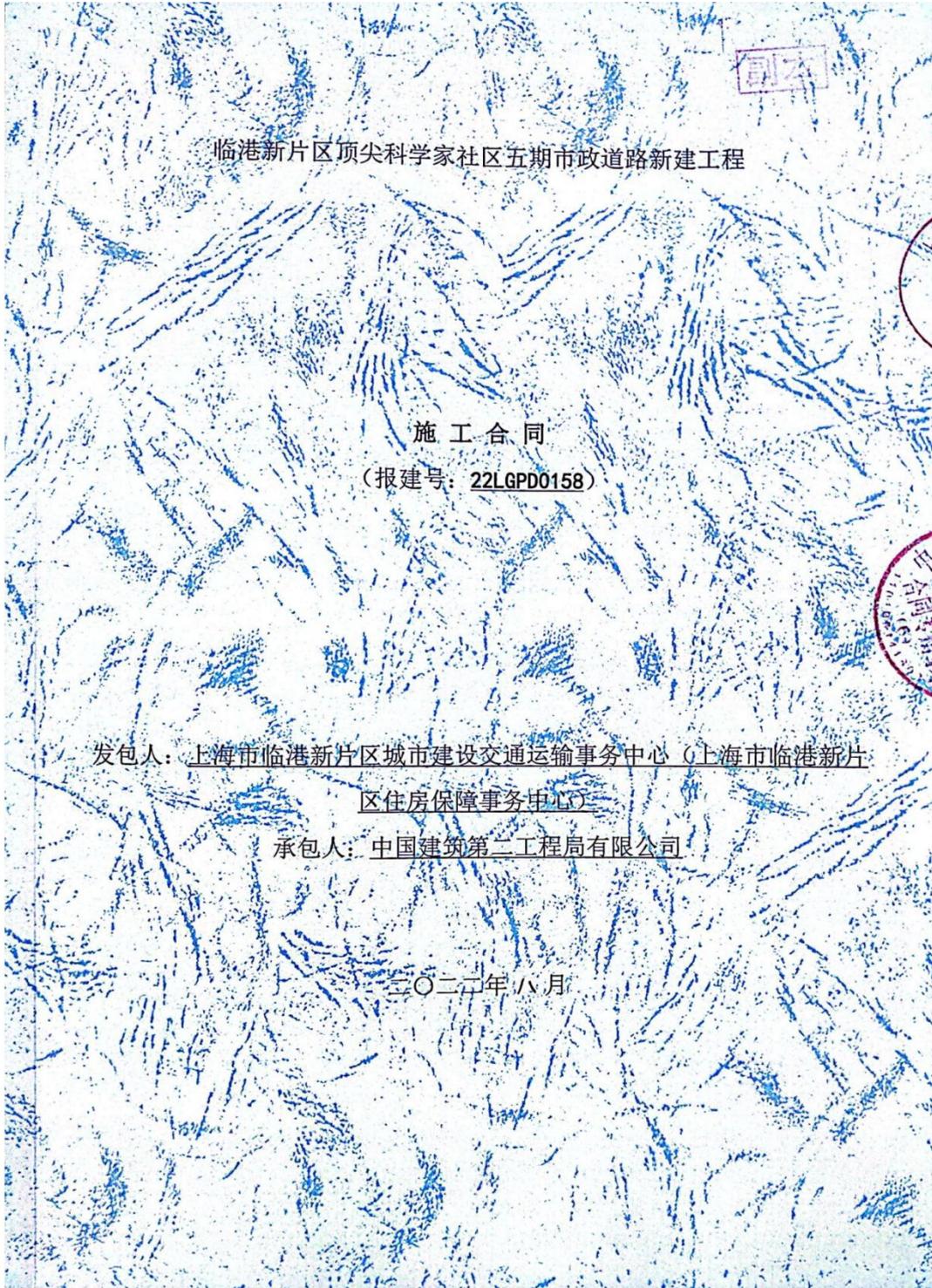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1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五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本工程顶科社区五期总共5条道路：海洋六路、临广路、百谷路、上柳路和临雅路，均为支路，总长约2.22公里，设计速度30km/h。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雨、污管道）、附属工程（照明（含合杆）、交通信号灯、绿化、标志标线、智慧监控等）、海绵工程。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施工合同



副本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五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报建号: 22LGPD0158)

市
合同
备案
章

发包人: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
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五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五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2.工程地点: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自贸临管审[2022]142号。

4.资金来源:政府建设财力1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驳岸、排水(雨、污管道)、海绵、合杆、监控、绿化和其他道路附属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临广路(美人蕉路-环湖南三路)、海洋六路(海基一路-美人蕉路)、临雅路(美人蕉路-环湖南三路)、百谷路(国海路-临雅路)、上柳路(临广路-国海路),全长约2.22千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19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100%,取得浦东新区文明工地、区优质工程奖,争创上海市文明工地。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本合同附件五《建设管理奖罚办法》予以处罚。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玖元整(含税)(¥112,569,749.00元);税率9%,不含税合同额:103,274,999.00元,税金:9,294,750.00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1]174号)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款项由承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请款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审核,经其审批同意后,最终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承包人支付了相应合同项目款项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人承诺书(含调整后报价工程清单);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图纸；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2年8月20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2年8月20日



5、广西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社会资本
(项目编号: GXZC2021-G3-005182-HJGS)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你方参加了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社会资本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方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组织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你方谈判且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招标人确定你方为本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并按规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网站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确认你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

依据你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216.14亿元,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全部为你方出资,金额约为43.23亿元,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建设资金由你方及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依法筹集到位。项目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运营期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报价为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整(¥530,000,000.0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签订《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签订《投资协议》前,你方须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肆亿叁仟叁佰万元整(¥433,000,000.0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在签订《投资协议》之日起30天内,请你方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注册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抓紧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

副本

广西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文件



中建

发包人：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该项目实施机构，已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方”）对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的投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与投资建设人签订的《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规模：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与融安至从江公路一期工程（融安至安太段）衔接，总体走向由西向东，沿线经过柳州市融安县（浮石镇、大坡乡、泗顶镇）、桂林市永福县（三皇镇、永安乡、广福乡、罗锦镇、堡里镇）、桂林市临桂区（南边山镇、六塘镇），终于临桂区六塘镇峦山底村东侧，改造六塘互通为枢纽兼落地互通与G65包茂高速衔接，路线全长111.517km。全线设置枢纽式互通立交4处、一般式互通立交6处；同期建设管理中心2处、服务区2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2处、车辆救援站2处、隧道管理站1处。

2. 施工总承包范围：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里程桩号范围内（含连接线）土建工程、机电工程、交安、环保绿化工程、房建及附属等。其中土建工程包括路基工程、排水工程、边坡防护工程、路面工程、隧道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线交叉工程；机电工程包括机电工程（隧道通风、消防、照明、供电设施以及管理养护设施的收费、通信、智能化系统、监控系统等机电工程等）的设备采购安装；交安工程包括交通标志、路面标线、隔离栅及防落网、波形梁钢护栏、混凝土护栏、轮廓标、突起路标及防眩设施；环保绿化工程包括声屏障、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绿化、互通立交区绿化、养护管理区及服务区绿化、取、弃土场

绿化等工程；房建工程包括收费站、服务区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装修工程等工程。

3. 标段划分：

(1) 第一标段里程桩号 K 00 + 000 至 K 13 + 683，长约 13.683 km 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含大坡停车区场区及房建工程），由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 第二标段里程桩号 K 13 + 683 至 K 27 + 952，长约 14.269 km 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含第一标段范围的大坡停车区场区及房建工程），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 第三标段里程桩号 K 27 + 952 至 K 39 + 857，长约 11.905 km 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 第四标段里程桩号 K 39 + 857 至 K 64 + 310，长约 24.453 km 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5) 第五标段里程桩号 K 64 + 310 至 K 90 + 521，长约 26.211 km 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6) 第六标段里程桩号 K 90 + 521 至 K 111 + 600，长约 21.079 km 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21〕163号）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 项目实施有关事宜的批复》（中建股投字〔2022〕91号）

5. 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自筹资金。

6.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包括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 项目社会资本中标通知书
- (3)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绿化等工程；房建工程包括收费站、服务区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装修工程等工程。

3. 标段划分：

(1) 第一标段里程桩号 K 00 + 000 至 K 13 + 683，长约13.683 km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含大坡停车区场区及房建工程），由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 第二标段里程桩号 K 13 + 683 至 K 27 + 952，长约14.269 km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含第一标段范围的大坡停车区场区及房建工程），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 第三标段里程桩号 K 27 + 952 至 K 39 + 857，长约11.905 km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 第四标段里程桩号 K 39 + 857 至 K 64 + 310，长约24.453 km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5) 第五标段里程桩号 K 64 + 310 至 K 90 + 521，长约26.211 km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6) 第六标段里程桩号 K 90 + 521 至 K 111 + 600，长约 21.079 km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21〕163号）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实施有关事宜的批复》（中建股投字〔2022〕91号）

5. 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自筹资金。

6.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包括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社会资本中标通知书
- (3) 《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附);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 (11) 发包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及签发的文件纪要等;
- (12) 发包人核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等;
-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 施工总承包合同价

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固定总价。

本合同的暂定签约合同价(含9%增值税)人民币16,087,396,528元(大写:壹佰陆拾亿捌仟柒佰叁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4,759,079,383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亿伍仟玖佰零柒万玖仟叁佰捌拾叁元整),增值税为人民币1,328,317,145元(大写:拾叁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整),最终以经政府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一标段暂定合同价(含9%增值税)人民币2,010,586,731元(大写:贰拾亿壹仟零伍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844,574,983元(大写:壹拾捌亿肆仟肆佰伍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整),增值税为人民币166,011,748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零壹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二标段暂定合同价(含9%增值税)人民币2,043,292,408元(大写:贰拾亿肆仟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零捌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874,580,191元(大写:壹拾捌亿柒仟肆佰伍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壹元整),增值税为人民币168,712,217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柒拾壹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三标段暂定合同价(含9%增值税)人民币2,010,683,255元(大写:贰拾亿壹仟零陆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844,663,537元(大写:壹拾捌亿肆仟肆佰陆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柒元整),增值

税为人民币 166,019,718 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零壹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四标段暂定合同价（含 9% 增值税）人民币 3,068,928,286 元（大写：叁拾亿陆仟捌佰玖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815,530,538 元（大写：贰拾捌亿壹仟伍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整），增值税为人民币 253,397,748 元（大写：贰亿伍仟叁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五标段暂定合同价（含 9% 增值税）人民币 4,054,780,033 元（大写：肆拾亿伍仟肆佰柒拾捌万零叁拾叁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3,719,981,682 元（大写：叁拾柒亿壹仟玖佰玖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贰元整），增值税为人民币 334,798,351 元（大写：叁亿叁仟肆佰柒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整）。

六标段暂定合同价（含 9% 增值税）人民币 2,899,125,816 元（大写：贰拾捌亿玖仟玖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2,659,748,455 元（大写：贰拾陆亿伍仟玖佰柒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增值税为人民币 239,377,361 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整）。

8.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

(1) 一标：项目经理：郭俊峰，项目总工：张桥，项目安全负责人：张涛，项目质量负责人：倪义财。

(2) 二标：项目经理：李治国，项目总工：齐宁，项目安全负责人：程旭，项目质量负责人：李峰。

(3) 三标：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质量负责人：_____。

(4) 四标：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项目质量负责人：_____。

(5) 五标：项目经理：叶铭，项目总工：吕海斌，项目安全负责人：殷礼雨，项目质量负责人：朱润。

(6) 六标：项目经理：王，项目总工：王峰，项目安全负责人：冯金龙，项目质量负责人：李毅。

9.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标准：依照交通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依照交通部最新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0. **工程安全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应依照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开工，工期为4年（48个月）。
 14.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5. 本协议书正本玖份、副本贰拾捌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备案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合同签约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
-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广西中建融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二十九层
日期：2022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作为承包人共同与从江-融安-荔浦公路（融安经永福至阳朔段）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现就联合体施工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由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牵头负责项目的计量、结算、开具发票、收取并支付工程款、施工协调，与承担具体施工任务的各联合体成员签订施工管理与责任协议，各联合体成员承担施工管理与责任协议中规定的标段任务及相应的责任。

（二）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由此产生的行为及活动，各工程局成员均予认可。各工程局成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密切配合牵头人的工作。

（三）施工任务划分

（1）一标：里程桩号 K00+000-K13+683 范围（不含大坡停车区场区及房建工程）的全部设计内容，由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2）二标：里程桩号 K13+683-K27+952 范围的全部设计内容和一标范围的大坡停车区场区及房建工程，由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三标：里程桩号 K27+952-K39+857 范围的全部设计内容，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四标：里程桩号 K39+857-K64+310 范围的全部设计内容，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5）五标：里程桩号 K64+310-K90+521 范围的全部设计内容，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6) 六标：里程桩号 K90+521-K111+600 范围的全部设计内容，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不参与组织和实施具体施工内容。

(8) 一标至六标按各自标段完成项目经理备案。

若后期正式的施工图批准实施后，以施工图实际工程量计算出的合同金额与本次施工任务划分暂定合同金额存在差异，联合体成员均不得以股东权益为由要求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合同金额，也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其他要求的补偿。

(四) 负责具体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优质履约、规范施工，承担各自施工任务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管理及全部责任。

(五) 联合体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关要求，通过在桂属地化企业，合理规划实施路径，满足纳税纳统要求。

(六)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 本协议书正本玖份、副本贰拾捌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备案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CSCEC

中建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田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学印（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三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爱国（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石印刚（签字）

成员四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五名称：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卫印国（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瑾（签字）

成员六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七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方利胜（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明（签字）